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雅琪

電話：04-37061238

電子信箱：e-13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21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一.PDF、附件二.pdf、附件三.pdf、附件四.pdf、附件五.pdf

(A09030000E_113002116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116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116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1164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1164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1164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原住
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，以原民經字第
113000411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30011704號函轉
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26日原民經字第1130004112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07
15:23:13
文
章

